

苏州特爱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项目 (KDZW221610) 技术报告信息公示表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的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因此特公示以下项目信息：

(一) 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单位名称：苏州特爱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

联系人：潘经理

(二)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具体时间
1	王骏飞	现场调查	2022-07-04
2	周舒怡	现场调查	2022-07-04
3	张梦磊	现场采样/检测	2022-07-27
4	朱飞燕	现场采样/检测	2022-07-27
5	路一帆	现场采样/检测	2022-07-27
6	潘经理	用人单位陪同人	2022-06-14

(三) 图像资料



